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吳靜琍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：chingli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09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，請轉知學校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346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0日之防疫鬆綁新制，為更符應競賽實際需求，依教育部函頒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修訂旨揭處理原則，調整重點如下：

(一) 人員規範

1、與會人員(含參賽學生)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，建議在家休息：

(1) 篩檢陽性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。

(2) 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。



2、團體組學生篩檢陽性(無症狀/輕症)者，該名團員建議在家休息；其餘團員無前述情事者，可參加比賽。

(二) 取消各競賽包含陪同人數限制，惟陪同人員需符合上開人員規範之相關規定，並完成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，競賽當日無需繳交。

(三) 於符合防疫規範下，開放觀賽、用餐、化妝、練習，重點規範如下：

1、於不影響賽務進行下，視其場館大小開放與會人員觀賽。

2、倘有用餐需要，請各校於防疫規範下規劃用餐（以套餐為原則、不共食等）。

3、可於休息區進行賽前練習，惟請注意場地通風狀況及各團隊距離避免過於擁擠。

三、請依旨揭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，另本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，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111學年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學校(均含附件)

112/04/06
08:55:38